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8年8月30日，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举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8年8月2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与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凌金松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和传真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在关联监事李董华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购买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海宁皮革时尚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海宁皮革时尚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在关联监事李董华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关于海宁皮革时尚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海宁皮革时尚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在关联监事李董华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前述议案所述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在关联监事李董华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9 月 1 日